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九樓9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重組框架協議補充)(可不時予以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由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廣澤集團香港**」)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項之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及該計劃(「**建議重組**」)。」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澤集團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鑑）。」
3. 「**動議**根據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待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之本公司計劃文件內披露，將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C. 該計劃」一節）），可由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比例基準按每股計劃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742,453,691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定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實施有關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鑑）。」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清償該計劃項下的債項，其可能導致向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收購守則之涵義－特別交易」一節所載)，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委派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bs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重新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